河 南 省 商 务 厅

豫商流通函〔2020〕84号

河南省商务厅关于面向社会征集医疗机构 未被污染输液瓶(袋)回收企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(市)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,河南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、河南省再生资源协会: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0 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 [2020] 3 号)和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函 [2020] 389 号)有关要求,商务部门要定期公布有能力回收输液瓶(袋)有资质的企业名单,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。为切实做好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(袋)等可回收物管理工作,我厅决定自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医疗机构输液瓶(袋)回收企业。各单位及时通知属地各企业,通过官网、报纸等广泛宣传,确保企业应知尽知,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一、征集企业基本条件

(一)具备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需包括"医疗卫生 机构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(一 次性塑料)输液瓶(袋)的回收、利用"或"再生资源回收"等内容。

- (二)企业布局设置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,选址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 学校、住宅、办公场所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。
- (三)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有与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。
 - (四)持有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证明。
- (五)持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书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。
- (六)管理制度健全完善,必须有溯源信息系统,确保回收物来源去向可追溯;不得用于原用途及制造餐饮容器、玩具等儿童用品等。
- (七)企业运输玻璃(一次性塑料)输液瓶(袋)必须使用专用 封闭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,运输过程必须采取防渗 漏、防流失措施。
 - (八)企业应诚信经营,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,企业填写申请表,按要求向各地市(直管市、县)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确定申报主体,上报省商务厅;

- (二)2021年1月20日前,省商务厅组织申报资料复核;
- (三)企业除提供各类备案、环评等材料外,必须提供《企业承诺书》(不得用于原用途及制造餐饮容器、玩具等儿童用品,危害人体健康)、输液瓶(袋)年回收和生产能力情况说明。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;

(四)鼓励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申报。

我厅将会同省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、公布符合 条件的企业,供医疗机构选择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郭建峰, 0371-63576833

电子邮箱: 3385138211@qq.com。

地 址: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5 号。

附件:输液瓶(袋)回收企业申报表



附件

输液瓶(袋)回收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企业类型				
营业执照与	号		详细地址				
法定代表/	Λ.		注册资本				
注册日期			营业期限				
邮编			所属市、	县、区			
具备依法注册的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包括"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一次性医用输液瓶(袋)或医用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、利用"等相关内容					C)是	O否
具备有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证明					C)是	O否
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回收利用医用塑料和玻璃输液瓶(袋)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书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					C)是	〇否
企业必须使用输液瓶(袋)专用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					C	是	〇否
企业需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有与废物收集、 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					C)是	〇否
企业布局设置必须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,选址必须远离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学校、住宅、办公场所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					C)是	〇否
管理制度健全完善,具备溯源信息系统					C)是	〇否
提供生产线图、污水和废气(造粒企业提供)处置工艺及处置设备等相关图片					C)是	〇否
企业诚信经营、无不良经营记录					C)是	〇否
联系人		移动电	话/固定电话				
企业 简介及优势	(可另附页)						
负责人签字并盖章					(公章)		